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文件

保财教〔2019〕94号

153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助学省级补 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助学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22 号）精神，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依据 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0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预算（见附件）。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 2050204 “高中教育”。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是按照 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相关数据、各地上报的享受免学费人数、补助标准和分担比例综合测算的。

二、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

分担资金，要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下达到有关所属学校，并对农村学校予以适当倾斜。有关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7〕72号）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提前做好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等各项工作，资助资金要及时发放到位，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各区和学校要按政策足额落实资金，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三、各区教育、财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财务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要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要按照规定及时公开专项资金预算等相关信息，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督、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做好 2020 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